



175225 – 他可以在不让父亲知道的情况下帮助妹妹在家外面与求婚者见面吗？

السؤال

一个小伙子向我妹妹求婚，他通背了《古兰经》，而且道德很好，我妹妹原则上可以接受，但是与他只有一面之缘，我想按照教法允许的情况让她俩在完成订婚之前再见一面，以便他俩情投意合，但我的父亲拒绝让她俩再见一面，他想直接完成订婚；教法是否允许我陪着妹妹与这个小伙子见面呢？当然是在外面见面，而且不让父亲知道这件事情；如果它是允许的，那么有什么样的条件呢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教法允许求婚的男女双方可以互相见面，如果互相同意，就可以明明白白的缔结婚约。

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082段）辑录：扎比尔·本·阿卜杜拉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谁向女人求婚的时候，如果互相见面能够促成婚姻，就让他去见面吧！”他说：“我向一个女孩求婚，我曾经躲起来观看她的模样，产生了爱慕之意，就娶她为妻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优美的圣训。

他可以观看有助于促成婚姻的部位，也就是通常可以显露出来的脸、手、脖子和脚。

在《四方花园》（第332页）中说：“求婚者如果认为女方很有可能会答应他的求婚，可以观看女方通常显露出来的脸、手、脖子和脚等部位。”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求婚者如果想娶女方为妻，在向女方求婚的时候可以观看她的脸，但是不能心存邪念和欲望，也不能与她单独私会，这是学者们共同一致的主张；教法这样规定就是为了照顾需要，希望双方能够白头到老；只要看一看对象的脸就足够了，因为脸是最美的地方；一部分学者允许看女生的手以及自然显露的吸引人的部位；允许求婚者观看对象走路的样子，以便产生爱慕之意，促成良缘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18 / 75）. 敬请参阅



(2572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如果事实如你所说，你可以让你的妹妹与这个求婚者见面，哪怕是在外面见面也可以，条件是你必须要陪同她、或者在她俩见面的时候必须要有她的男性至亲在场；重要的就是见面不能成为她俩的单独私会，也不能引起是非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可以观看脸、头、手和脚，条件是不能与她单独私会，必须要有她的男性至亲在场，不能引起是非，非礼勿视，如果第一次未能看清楚，也可以看第二次，条件如前所述，就是不能与她单独私会，因为男人与女人单独私会是教法禁止的；在见面的时候女方不应该在脸上擦脂抹粉和化妆打扮，因为这样做也许会适得其反，如果她俩见面的时候，女方打扮得非常漂亮，男方看到女方比她的实际情况更加漂亮，而与她同房的时候，看到她的真实面目，觉得不过如此，而心生憎恶之情，弃之如履。”《关于一位朝觐者的问题的法太瓦》（第39页）。

但是你必须谨慎小心，可以不让你的父亲知道这件事情，但是不能使他生气、或者拒绝把女儿嫁给他；如果能够说服父亲、取得父亲的同意和满意，则是最好不过的。

如果你的妹妹和她的求婚者满足于一面之缘，同意这门婚事，则已经到达目的了，不必再见一面。

真主至知！